

110 年度審查一致性原則

- 一、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本部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之補助原意。
- 二、諮詢輔導活動除學校得與民間團體合作，由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，或到家庭輔導訪問外，亦可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並能敬親尊長，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，接納、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，如不符合上述目的者，其申請經費不予補助。
- 三、親職教育目的主要係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與了解子女之發展，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，改善親子關係，爰不符合上述目的者，其申請經費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為增進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建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善用經費並整合相關資源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。
- 五、華語補救教學是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，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，必要時得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，協助其語言學習，如不符合上述目的者，其申請經費不予補助。
- 六、本計畫辦理時間為寒、暑假、週休二日及非上課時間辦理為原則，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者不予補助。（華語補救課程及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）
- 七、工讀費依規定僅以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所需臨時人力屬之，學校公教人員不得支領。
- 八、場地佈置費每場上限 2,000 元（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）。
- 九、未編列相對自籌款者需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，以符合計畫型補助規定。